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的相关安排。

2、《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毛铁军等 7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毛铁军等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相关安排。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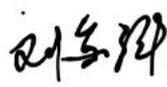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强



刘金科



李日昱

2022 年 10 月 25 日